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	6
3.4 生产工艺.....	6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3.6 公用工程.....	7
3.7 项目变更情况.....	7
3.8 项目调试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2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质量保证.....	21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检测结果分析.....	28
9.4 总量控制要求.....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31
10.2 结论.....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位置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喷漆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3、排污许可证
- 4、危废间防渗层承诺书
- 5、专家意见
- 6、检测报告

前言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秦环审表【2018】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及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5 月，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项目概况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杜庄工业聚集区内，是专门从事冶金烧结设备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投资建设环保节能设备制造项目，并于2011年4月25日通过了抚宁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抚环批[2011]49号。原有环评报告中喷漆工序进行外委处理，由于现外委喷漆质量达不到企业要求，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拟将外委喷漆转为自行完成喷漆。因此，2018年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秦环审表【2018】27号。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拟建设喷漆房1座，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74.8 m²。同时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打磨工序由原来的位置移至喷漆房东侧。需要喷漆的器件主要为：环冷机密封装置、头尾密封、亚微米除尘器、九辊布料器及其他配件等，年喷漆规模为3.732万 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公丕学	联系人	张旭明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北高庄村村北（秦皇岛杜庄工业聚集区）		
联系电话	13333331087	邮编	0660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	74.8m ²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5月2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记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省境环
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秦环审【2018】27 号;

(3)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杜庄工业聚集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经度 119.536312，纬度 40.009154。厂区北侧为海中涂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秦皇岛宏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隔兴富路为秦皇岛兴首炉料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50m 的杂字部落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本企业已建设喷漆房 1 座，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74.8m²。坐标为经度 119.536312，纬度 40.009154。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喷漆房平面布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建设喷漆房 1 座，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74.8 m²。同时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打磨工序由原来的位置移至喷漆房东侧。需要喷漆的器件主要为：环冷机密封装置、头尾密封、亚微米除尘器、九辊布料器及其他配件，年喷漆规模为 3.732 万 m²。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房	尺寸为 11m×6.8m×3.2m（高）	尺寸为 11m×6.8m×3.2m（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漆料储存	依托现有备料库，漆料放置区为 3 m ²	依托现有备料库，漆料放置区为 3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 1 座（5m×3.9m×2.1m），并对其进行改造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车间西侧新建危废间 1 座，危废间大小不变尺寸为（5m×3.9m×2.1m），拆除现有危废间。	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房顶部设三个抽风口，抽风口下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VOC 治理设备：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直径 20 cm）排放。	喷漆房内顶部设有三个抽风口，分别安装了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直径 20 c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经现有移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现有移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夜间不生产，各操作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安装减震底座、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	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措施。根据检测	与环评一致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报告可知，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落实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至现有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环评要求进行整改，废漆渣存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危废间按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环评要求已进行了整改。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青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存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喷漆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VOC 处理设施	1	套	
3	风机	1	台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水性磁漆	1.7t/a	13kg/桶	与环评一致
2	水	0.17t/a	/	

3.3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用漆量为 1.7t/a。喷漆房密闭，采用“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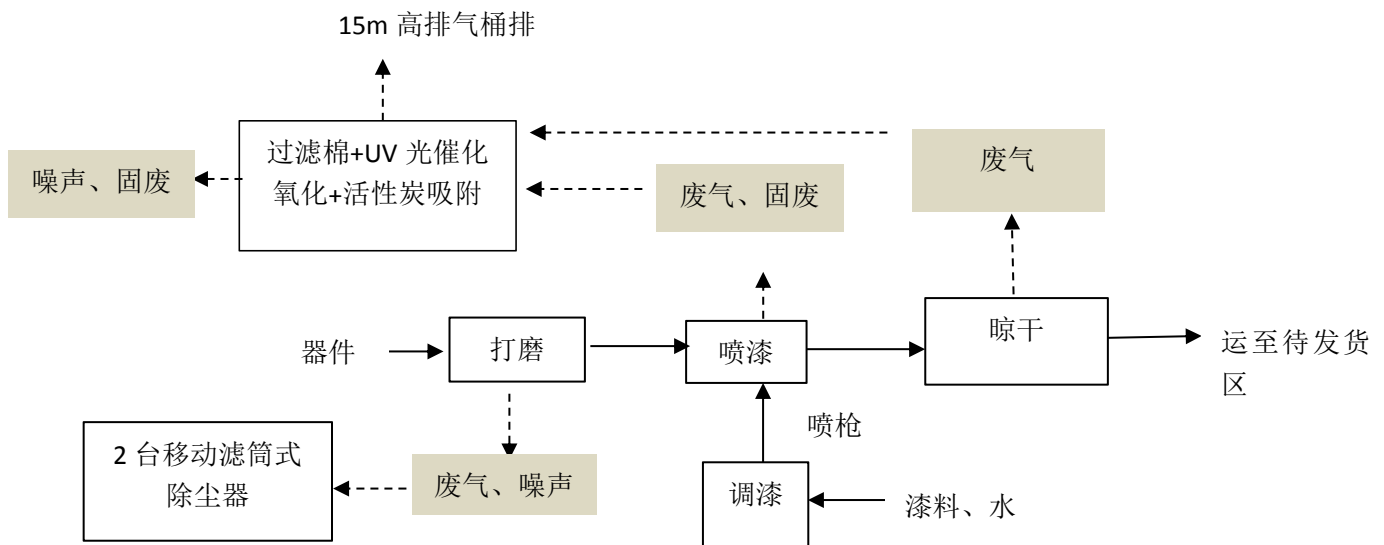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图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30 天

3.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厂区内设旱厕，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厕外运做农肥。

(2) 供电

电源引自吴家坊变电站，在厂内设 10KV 变电站 1 所。

(3) 供暖

生产厂房不采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为了车间内布局合理，危废日常管理和运输更加方便，建设过程中将原有环评中依托现有危废间并对其进行改造变更为在厂房西侧新建危废间 1 座，危废间大小不变，尺寸为（5m×3.9m×2.1m），拆除现有危废间。依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3.8 项目调试情况

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对《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新建 1 座喷漆房，用于产品的喷漆晾干，具体内容如下：

①总体工程：检查喷漆房，漆料储存；

②废气：检查内容设备废气情况，检测内容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甲醛；

③噪声：检查内容喷漆设备和风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测内容厂界噪声；

④防渗：检查内容喷漆房和漆料放置区地面防渗情况；

⑤固废：检查内容危险废物存储情况及台账记录；

⑥环境风险：检查灭火器及火灾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和应急措施；

⑦工程环境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2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在原有建筑内建设，无新增建构物，工程内容主要是厂房内安装建设，且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 废气

a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 2 台移动滤筒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减轻打磨粉尘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b 喷漆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晒干过程的非甲烷总烃及漆雾等，在喷漆房顶部设有三个抽风口，抽风口下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 VOC 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 废气治理设施表



喷漆房全貌



15m 高排气筒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尘罩



喷漆房内废气处理收集管道

	
<p>打磨设备</p>	<p>滤筒式除尘器</p>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从厂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处理中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为非连续噪声，安装减震底座，隔声及合理布局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要求。

	
<p>风机</p>	<p>减震底座</p>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每次更换后分类收集人工运至危废间内分区暂存，运送过程中严禁散落和泄漏，并定期交由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置，协议见附件。现场踏勘时，危废间内暂存为废矿物油和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废漆渣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6 固废治理设施表

	
<p>垃圾桶</p>	<p>围堰</p>
	
<p>秤</p>	<p>标志</p>



警示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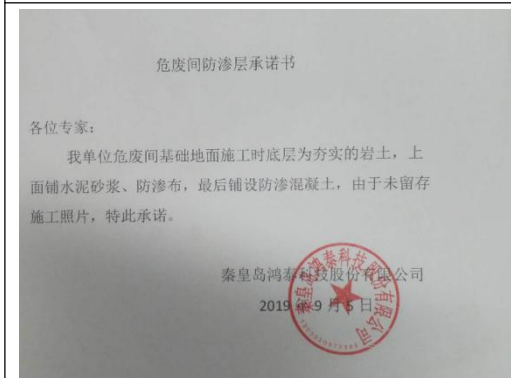
台账



危废间（内部）全貌



泄漏液收集池



危废间防渗承诺书



一般固废存放区（废铁屑）

	
<p>危废间全貌</p>	<p>危废间内暂存废漆桶</p>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考虑贮存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如容器发生裂缝、设施变形等导致泄漏、倾覆，污染环境空气、地表水体等；遇火种、与氧化剂反应、在阳光下等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根据《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130302-2019-031-L。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7 风险设施表

	
<p>灭火器</p>	<p>VOC_s 超标报警装置喷漆房内</p>

	
VOCs超标报警装置排气筒	漆料放置区
	
备用砂土	锅炉已拆除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对象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喷漆房废气	水性漆+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	1套	5000 m ³ /h	8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	4	未达到处理效率要求,补测了车间门口监测点位	无变化

		+15m 高排气筒（直径20cm）	颗粒物、甲醛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排放标准				
噪声	喷漆设备、风机	喷漆在密闭室内进行，风机位于喷漆房内，并安装减振基础，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						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已落实	无变化
固废	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0.5	车间西侧新建危废间1座，拆除现有危废间	变更
	废漆渣	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落实	无变化
防渗	喷漆房和漆料放置区基础地面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0.2	已落实	无变化
环境风险	漆料放置区需设置围堰；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以及砂土、灭火器等相应应急救援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0.3	已落实	无变化
其它	在喷漆房排气筒和厂界设置VOCs超标报警装置								0.7	已落实	无变化
以新带老	打磨工序	移动滤筒式除尘器（依托现有）	颗粒物	无变化	1200 m ³ /h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	已落实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基础地面必须防渗并设置裙角，最底层采用夯实黏土，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布，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将废铁屑等一般固体废物放置厂房外指定位置								0.3	已落实	无变化
合计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5.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秦环审表【2018】2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其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内，占地面积 74.8m²，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拟建喷漆房 1 座，同时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打磨工序由原来的位置移至喷漆房东侧，对环冷机密封装置、头尾密封、亚微米除尘器、九辊布料器其他配件等进行喷漆处理，项目年喷漆规模为 3.732 万 m²，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杜庄工业聚集区内，项目用漆为水性漆，符合《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和《秦皇岛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在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用地规划满足相关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建设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使用施工机械组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漆料放置区、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用 2 台移动滤筒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³的限值要求。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雾房顶部设有三个抽风口，抽风口下安装集气罩，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径 20cm)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浓度点的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秦环办字函【2017】544 号)的要求，项目应在车间及厂界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各操作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安装减振底座、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至现有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环评要求进行整改；废漆渣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降低风险事故隐患。

6、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程序 and 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7、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义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海港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海港区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 审批部门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施 工 期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使用施工组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漆料放置区、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漆料放置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见附件防渗承诺书	无变化
废 气	2、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用 2 台移动滤筒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的限制要求；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顶部设有三个抽风口，抽风口下安装集气罩，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径 20cm）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	已落实。布置了滤筒式布袋除尘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达标排放。喷漆房内设置了集气罩，安装了一套 VOCs 处理设施处理，现场检查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无变化

	<p>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厂界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秦环办字函〔2017〕544号）的要求，项目应在车间及厂界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p>	<p>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达标排放。</p>	
噪声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各操作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安装减震底座、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安装了减震底座，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达标排放。</p>	无变化
固废	<p>4、落实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至现有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环评要求进行整改。废漆渣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车间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环评要求新建危废间1座。危废间大小为不变，尺寸为（5m×3.9m×2.1m）。拆除现有危废间。企业与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p>	变更

		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危废间内暂存为废矿物油和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废漆渣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降低风险事故隐患。	已落实。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130302-2019-031-L。	无变化
排污许可	6、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程序 and 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已办理。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的环境标准，原则上采用《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改新颁布的标准，提出本项目工程验收后按照新标准进行达标校核的要求，具体如下：

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评价位置	限值要求

1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苯：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苯：0.1mg/m ³ 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苯：0.4mg/m ³ 甲苯：1.0mg/m ³ 二甲苯：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房排气筒	颗粒物：18mg/m ³ 甲醛：25mg/m ³
			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甲醛：25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12 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	3 次/天，连续两天

表 1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厂界、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苯浓度、甲苯浓度、二甲苯浓度	3 次/天，连续两天

7.2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两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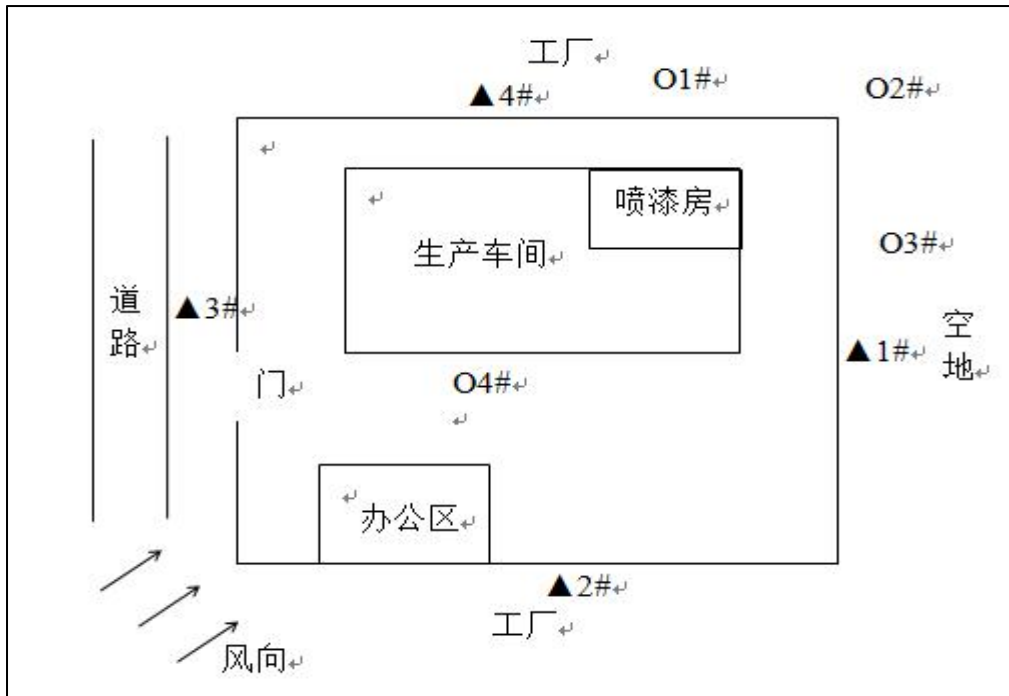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5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采样体积 1.0ml)
3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1.0ml)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1.5×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1.0ml)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

表 16 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W-018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W-017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W-012
4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W-083
5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009-01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040
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W-041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F-010
9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	F-036
10	电子天平	ESJ80-5A	F-02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企业喷漆量为 12m³/h，生产工况为 80%，满足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DB13/23 22-2016	GB1629 7-1996	
2019. 3.21	喷漆房处 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75	4086	4276	4112/4276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95	6.91	8.09	7.65/8.0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5	12.6	13.1	13.1/13.5	-	-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509	4492	4472	4491/450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1	3.5	3.6	3.4/3.6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	0.02 3	0.023	0.022/0.023	-	≤0.51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75.4	69.9	71.7	72.3/75.4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48	2.76	2.78	2.76/2.78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5.0 3	60.0 5	65.63	60.05/65.63	≥70	-	不达标

	苯浓度 mg/m ³	0.01 46	ND	ND	/	≤1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浓度 mg/m ³	0.31 4	0.38 1	0.273	0.323/0.381	≤20	-	达标
	甲醛 mg/m ³	0.83	0.71	0.81	0.78/0.83	-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 5	0.00 5	0.005	0.005/0.005	-	≤0.26	达标

续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DB13/23 22-2016	GB16297 -1996	
2019 3.22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45	4215	4133	4131/4215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05	7.79	8.10	7.98/8.10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9	13.1	12.5	12.8/13.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98	4608	4586	4597/4608	---	---	---
	出口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	3.1	3.1	3.1/3.1	---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0.020	---	≤0.51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74.6	74.8	73.4	74.3/74.8	---	---	---
		非甲烷总	mg/m ³	2.89	2.86	2.90	2.86/2.9	≤60	---	达标

		烃浓度					0			
		非甲烷总 烃去除效 率	%	64.09	63.28	64.20	63.28/64 .20	≥70	-	不达 标
		苯浓度	mg/m ³	ND	0.011 5	ND	/	≤1	-	达标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0.202	0.176	0.143	0.174/0. 202	≤20	-	达标
		甲醛	mg/m ³	0.97	1.04	0.95	0.99/1.0 4	-	≤25	达标
		甲醛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0. 007	-	≤0.26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19.3.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0.121	0.108	0.112	0.121	GB16297-19 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120	0.107	0.108	0.1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122	0.120	0.123	0.123		
	2019.3.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0.105	0.108	0.111	0.111		
		厂界下风向	0.111	0.104	0.114	0.114		

		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121	0.115	0.121	0.121		
甲醛浓度 (mg/m ³)	2019.3.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ND	0.13	ND	0.13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0.14	0.14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15	0.14	0.15	0.15		
	2019.3.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0.17	0.15	0.14	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18	0.17	0.18	0.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13	0.14	0.13	0.14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15	0.14	0.17	0.17		
1、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18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2019. 3.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0.45	0.46	0.44	0.4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44	0.39	0.44	0.4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43	0.44	0.45	0.45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64	0.60	0.63	0.64	≤4.0	达标
苯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ND	ND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ND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ND	ND	ND	0.0087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ND	ND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ND	ND	0.0042	0.0042		
二甲苯浓 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ND	ND	0.0131	0.0131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ND	ND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280	0.263	0.0650	0.280		
1、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1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2019 .3.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0.42	0.49	0.44	0.4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46	0.37	0.43	0.4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49	0.48	0.40	0.49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80	0.65	0.73	0.80		
苯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ND	ND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ND	0.0116	ND	0.0116		
甲苯浓度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0.6	达标

(mg/m ³)	监控点 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ND	ND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0135	0.0093	ND	0.0135	≤1.0	达标
二甲苯浓 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ND	0.0085	ND	0.008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0090	0.0101	ND	0.0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ND	0.0081	0.0081		
	车间门口 监控点 4#	0.0513	0.0460	0.0582	0.0582	≤1.2	达标
1、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19 年 03 月 22 日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边界东外 1m	59.7	52.8	56.0	48.9	65	55	达标
2#边界南外 1m	59.3	52.1	58.7	51.0	65	55	达标
3#边界西外 1m	59.6	53.7	59.8	51.5	65	55	达标
4#边界北外 1m	59.8	52.4	57.9	49.5	65	55	达标

9.3 检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VOC 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径 20 cm）排放，排放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排放情况统计

日期	项目	单位	最大排放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3.6	≤18	达标

2019-3-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8	≤60	达标
	苯	mg/m ³	0.0146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mg/m ³	0.381	≤20	达标
	甲醛	mg/m ³	0.83	≤25	达标
2019-3-22	颗粒物	mg/m ³	3.1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	≤60	达标
	苯	mg/m ³	0.0115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mg/m ³	0.202	≤20	达标
	甲醛	mg/m ³	1.04	≤25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m³，甲苯与二甲苯最大合计排放浓度为 0.381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75.4%，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为 39.8%，甲醛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颗粒物、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关规定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须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因此无组织排放增加了车间门口监测点位。由表 18 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23mg/m³，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1.0mg/m³，甲醛排放浓度要求：0.2mg/m³。

由表 18 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mg/m³，苯浓度低于检出限，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7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5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0.64mg/m³，苯浓度低于检出限，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5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 3 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检测值范围为 56.0dB (A) ~59.8dB (A)，夜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48.9dB (A) ~53.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等产废气设施，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SO₂、NO_x、COD、氨氮总量指标均为零。依据检测报告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运行总时间 720h/a，其中喷漆时间 240h/a，晾干时间 480h/a。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4608m³/h；

颗粒物：0.00398t/a

非甲烷总烃：0.00962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喷漆房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甲苯和二甲苯，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喷漆过程中的噪声和废气处理中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基础减震底座和隔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现状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定期委托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存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由此可见，本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5) 环境风险

漆料放置在贮存槽内；喷漆房排气筒和厂界设置 VOCs 超标报警装置；危废暂存间地面设有防渗并设置裙角，最底层采用夯实黏土，地面地层为水泥砂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布，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text{s}$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以及砂土、灭火器等

相应应急救援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0.2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3'63.12"， 北纬 40°00'91.54"			
	设计生产能力	一座 74.8m ² 的喷漆房				实际生产能力	74.8m ² 的喷漆房	环评单位	吉林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海港区分局				审批文号	秦环审[2018]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甄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秦皇岛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3105311593H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3	0	0	0.8454	0	0.8454	0.8454	0	1.1454	1.1454	0	0.845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	3.1mg/m ³	18	0.00398	0	0.00398	0	0.00398	0.005	0	0
	VOCs	0	2.9	60	0.00962	0	0.00962	0	0.00962	0.0097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